

云霄县大人公港(前浦江工会段)排水涵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霄县大人公港(前浦江工会段)排水涵项目已由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发改审[2023]12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云霄县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招标人为云霄县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云霄县云陵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改造总长约为 138 米，其中明渠段接现状前浦江明渠，宽度为 4.6 米-6.0米，高度为2.2米-3.1米，长度为 25 米；箱涵分为两段，其中A段宽度 6.0米，高 3.1米，长度为 88 米，利用箱涵顶部钢筋混凝土做为车行道路面；B 段宽度 8.0米，高3.2 米，长度为25 米，接已建箱涵。包括涵洞工程、排水工程、明沟工程等；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云霄县大人公港(前浦江工会段)排水涵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內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项目包含：道路工程、拆除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箱涵工程，属于市政综合工程；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二级建造师可承担“市政公用工程中城市道路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管径<0.8米的排水工程且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项目；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预算审核价为¥7033458.19元（含暂列金：330000元）；招标控制价为¥7033458.19元（含暂列金：330000元）；发包价为¥ 6363112.36元（含暂列金：33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不适用；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②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网而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④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

承诺函(格式自拟)。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⑥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已经激活并审核通过的CA登录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企业业务系统(下载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4月10日18:0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条款。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4月11日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霄县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云霄县云漳路535号,邮编:3633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8556456,传真:/

联系人:高志凌

招标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86号文元楼903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28174089@qq.com

电话:13860850211,传真:/

联系人:小方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云霄县云陵镇元光路60号、云霄县政通路1号县政府办公大楼三楼

联系电话：0596-8505385、0596-850532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云霄县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云霄县新体育场对面（广电大楼群楼）一楼开标室

联系电话：0596-8505333